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上字第113號

上訴人 麥雅淇

訴訟代理人 王仁聰律師

阮紹鉸律師

被上訴人 林郁棻

林士勛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代昌律師

蘇洳琳律師

李紹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股份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93年1月2日設立台灣惠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惠泉公司），於同年9月15日增資時，上訴人將惠泉公司股份283萬股、185萬股，依序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林郁棻、林士勛名下，嗣經惠泉公司增資、減資及股份轉讓，現登記於林郁棻、林士勛名下之惠泉公司股份依序為226萬8,562股、82萬5,660股（下稱系爭股份）。兩造間就系爭股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系爭股份之實體股票（下稱系爭股票）均由上訴人保管，並由上訴人管理、使用及處分。上訴人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向被上訴人為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爰依民法第179條或類推適用同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擇一求為命上訴人背書轉讓系爭股票。聲明：（一）林郁棻應將惠泉公司股份226萬8,562股之股票背書轉讓與上訴

01 人。(二)林士勛應將惠泉公司股份82萬5,660股之股票背書轉  
02 讓與上訴人。(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間並未就系爭股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  
04 被上訴人為惠泉公司實際出資股東，被上訴人基於信任上訴  
05 人，才將系爭股票交由上訴人保管，且有收到惠泉公司歷年  
06 股東會開會通知，並由訴外人即被上訴人母親何淑華代理被  
07 上訴人出席股東會等語，資為抗辯。

08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上  
09 訴人不服，上訴請求將原判決廢棄，改判如上揭聲明；被上  
10 訴人則請求駁回上訴，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1 行。

12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3 (一)被上訴人為何淑華之子女，何淑華為上訴人前男友即訴外人  
14 何秉昌之姐。

15 (二)惠泉公司於93年1月2日設立，目前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  
16 1億7,930萬元，股份總數為普通股1,793萬股，每股金額10  
17 元，有發行股票；於設立時，股東名簿記載上訴人97萬股、  
18 訴外人蘇杰、鄭媽成、王榮才各1萬股；於93年9月15日增資  
19 時，股東名簿記載上訴人442萬股、蘇杰、鄭媽成、王榮才  
20 各1萬股、林士勛185萬股、林郁棻283萬股、訴外人李天從9  
21 9萬股、王旺琳1萬股。

22 (三)林士勛於93年8月16日匯款1,850萬元至惠泉公司板信銀行帳  
23 戶；林郁棻於93年8月16日各匯款1,200萬、1,350萬元及於9  
24 3年8月17日匯款280萬元，至惠泉公司板信銀行帳戶。

25 (四)被上訴人於107年9月5日有收受惠泉公司股東臨時會開會通  
26 知，何淑華有代理被上訴人出席107年12月12日股東臨時  
27 會；林士勛於113年2月16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代理林郁  
28 棻。

29 五、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就系爭股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被上訴人  
30 應背書轉讓系爭股票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執前詞置  
31 辯。是本件首應釐清兩造間就系爭股份是否成立借名登記契

01 約？進而論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或類推適用同法第541條  
02 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股票背書轉讓與上訴人，  
03 有無理由？茲析論如下：

04 (一)兩造間就系爭股份是否成立借名登記契約？

05 1.按借名登記契約，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  
06 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  
07 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又借名登記契約，須出名者與借名者間  
08 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主張借名登記契約  
09 者，應就該契約成立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5年度  
10 台上字第30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2.上訴人主張：於惠泉公司93年9月15日增資時，兩造就系爭  
12 股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云云，固提出其持有之系爭股票為證  
13 （原審審重訴卷第33、35頁），並請求通知何淑華、何秉昌  
14 為證人（原審重訴字卷第39、97頁，本院卷第75、81頁）。

15 然查：

16 (1)上訴人主張兩造何緣由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先於起訴狀記  
17 載，係為符合當時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有7人以上  
18 股東，故將系爭股份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原審審重訴卷第  
19 9頁）。然經本院以公司法於90年11月12日修正第2條，將股  
20 份有限公司股東由7人以上修正為2人以上，惠泉公司於93年  
21 間增資時，已無應有股東7人以上之規定乙節，請上訴人表  
22 示意見（本院卷第76頁），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異詞改稱：  
23 係因何秉昌於89年間事業倒閉，將土地脫產至林郁棻名下，  
24 嗣惠泉公司需用款項，何淑華將該土地出售，以增資方式，  
25 將款項匯到惠泉公司（本院卷第92頁）。可見上訴人隨訴訟  
26 進程對其有利與否而整飾其詞，是關於兩造間何以成立借名  
27 登記契約，上訴人之主張前後不一，且所稱因公司法規定股  
28 東需7人以上云云，與當時法令規定不符，已難採信，違依  
29 上訴人改稱係因何秉昌將土地脫產至林郁棻名下乙節，並無  
30 任何舉證，縱認屬實，亦屬何秉昌與被上訴人間之金錢往來  
31 關係，與兩造間何以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實無相關，上訴人

01 此部分主張，顯不足採。

02 (2)佐以惠泉公司於93年間增資時，被上訴人確曾將增資股款匯  
03 至惠泉公司帳戶，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惠泉公司帳戶交易  
04 明細為證（原審重訴字卷第44頁），堪認被上訴人為實質出  
05 資之股東，此與所謂股權之借名登記契約，僅形式上登記為  
06 股東，而未實際出資等情有間，難認兩造間成立借名登記契  
07 約。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上開匯款，實係上訴人將現金  
08 交付何淑華云云（原審重訴字卷第147頁，本院卷第77  
09 頁），然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已難憑採。參以何淑華  
10 於原審證稱：惠泉公司於93年9月15日增資，被上訴人是實  
11 際出資，我弟弟何秉昌跟我說要成立惠泉公司，他跟上訴人  
12 一起來找我，說惠泉公司會增值，保證以後一定賺錢，我從  
13 被上訴人帳戶提領現金投資惠泉公司，我用匯款方式交給惠  
14 泉公司；我從70幾年開始，每年都有贈與被上訴人金錢，93  
15 年時被上訴人都在美國求學，這些資金都是我給他們的，他  
16 們同意由我來處理這些存款；錢是我出的，不是上訴人出  
17 的，且被上訴人也不是人頭，是真正的股東；93年時上訴人  
18 在我開設的幼稚園工作，上訴人資力狀況不好，我每個月給  
19 她4萬元等語（原審重訴字卷第115、116、119、120頁）；  
20 及何秉昌於本院證稱：惠泉公司由我招募成立，當初成立時  
21 股東有4人，即上訴人、蘇杰、鄭媽成、王榮才，這4位都是  
22 我出資要求他們借名登記；惠泉公司資金不足，需要增資，  
23 我向何淑華調資金，讓何淑華直接入股擔任股東，被上訴人  
24 股份出資款項是何淑華支付，何淑華有贈與給孩子，被上訴  
25 人是實質股東；93年時上訴人與我在一起，沒有錢，我介紹  
26 她去幼稚園上班，我用上訴人名義投資惠泉公司，因我當時  
27 銀行信用已經不行等語（本院卷第122、124頁），上開證詞  
28 互核相符，且為上訴人請求通知到庭作證之友性證人，渠等  
29 證言應堪採信，足認被上訴人匯入惠泉公司之增資股款確為  
30 被上訴人自己款項，同意投資惠泉公司，由何淑華代理匯  
31 款，非上訴人所提供，洵堪採認。

01 (3)又上訴人雖持有系爭股票，然系爭股票為記名股票（原審審  
02 重訴卷第33、35頁），若無被上訴人背書轉讓，實無由他人  
03 任意處分可能，且被上訴人為何淑華之子女，何淑華為何秉  
04 昌之姐，何秉昌當時為上訴人男友，為兩造所不爭執，衡依  
05 兩造當時情誼甚佳（此由上訴人於93年間曾至何淑華所開設  
06 幼稚園工作），由擔任惠泉公司法定代理人之上訴人保管系  
07 爭股票，尚未悖於常情。另惠泉公司曾於107年間通知被上  
08 訴人將召開股東臨時會，何淑華代理被上訴人出席107年12  
09 月12日股東臨時會；林士勛於113年2月16日親自出席股東  
10 會，並代理林郁棻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股東簽到  
11 簿、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原審重訴字卷第129至135頁），益  
12 徵被上訴人若係借名登記股東，實無出席參加股東會之必  
13 要，兩造間確無借名登記契約存在。

14 3.從而，勾稽上開匯款交易明細、何淑華與何秉昌之證詞、股  
15 東簽到簿、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等，足認被上訴人確係實際出  
16 資之實質股東，並參與惠泉公司股東會，上訴人主張兩造間  
17 就系爭股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洵屬無據。

18 (二)依前論述，既認定兩造就系爭股份並未成立借名登記契約，  
19 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或類推適用同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  
20 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股票背書轉讓與上訴人，均無理由。

21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上情，均乏所據，不應准許。原審因  
22 而駁回其訴，核無違誤。上訴意旨猶執詞指摘原判決不當，  
23 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爰判決如主文。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7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9 民事第三庭

30 審判長法官 張維君

31 法官 蔣志宗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上訴人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  
05 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  
06 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  
0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09 書記官 黃瓊芳

10 附註：

11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2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13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4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15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16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17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